

嘉義縣部分公所未依貸款契約如期償付本息，衍生鉅額違約金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各該公所業擬具償債計畫，並強化債務資訊揭露

嘉義縣太保市、朴子市及布袋鎮等 3 公所(下稱各該公所)為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依據行政院民國(下同)77 年核定之「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」，於 77 至 85 年間分別向當時臺灣省政府所屬行庫(下稱聯貸行)辦理「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」聯貸，申貸金額分別為 1 億 5,853 萬餘元、2 億 9,010 萬元及 4,266 萬餘元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各該公所因未能依貸款契約如期償付聯貸行本息，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衍生鉅額違約金分別為 533 萬餘元、2 億 4,489 萬餘元及 5,071 萬餘元，為促請各該公所積極償還貸款，經函請嘉義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辦理情形，嘉義縣政府已於 99 年 1 月 28 日督促各該公所擬具償債計畫，並經聯貸行於 99 年 6 月 2 日同意依所定條件按期還款，則免除違約金，如有任 1 期末依約履行，則喪失免除違約金權利。又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，有助公民共同監督政府償債成效，該府並於 102 年 10 月訂頒「嘉義縣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」督管各鄉鎮市建置「鄉鎮市公共債務鐘」，固定每月 10 日於各該公所網站首頁「最新債務訊息」專區，公告前 1 個月長、短期及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暨平均每人債務負擔金額，並不定期追蹤檢視公告即時更新情形，及納入當年度開源節流業務考核機制。

嘉義縣太保市等 3 公所償債計畫簡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 公所別	申貸金額	償還期間
合計	491,296	
太保市公所	158,531	自 99 年起，分 23 年償還。
朴子市公所	290,100	自 99 年起，分 23 年償還。
布袋鎮公所	42,664	自 99 年起，分 15 年償還。

註：1. 聯貸行於 99 年 6 月間同意依所定條件按期還款，惟有任 1 期未履行，則喪失該免除違約金分別為 1,153 萬餘元、2 億 5,988 萬餘元及 5,418 萬餘元，合計 3 億 2,560 萬餘元之權利。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。

朴子市最新債務訊息專區

更新日期：102.10.09

截至102年9月底止，本市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一、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1.75億。

二、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1,500萬元。

三、平均每人債務負擔4,354元。

四、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(含非營業特種基金)為1,200萬元。

(嘉義縣朴子市網站公告)